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22014-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4001C 第 1 页 共 11 页

项目名称 泸州市垃圾焚烧发电厂 2 月有组织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12 组 119 号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6/02/26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No.5885325F23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4001C

第 2 页 共 11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
6.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
7.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
8.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
9.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1.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12.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内部质量控制等，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13. 检测结果中带有“L”、“ND”或者“<”，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14.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凡设备编号带有“R(上标格式)”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325707

传真：028-86283211

编制：

李斯明

签发：

王勇

审核：

唐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采样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新乐镇大河村 12 组 119 号

签发日期：

2026/02/26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4001C

第 3 页 共 11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邓涛、张德贵		
采样日期	2026-02-01~2026-02-02		检测日期	2026-02-01~2026-02-09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DA001（1# 焚烧炉）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	9	0.89	100（1小时均值）
		第二次	34	39	3.8	
		第三次	29	34	3.3	
		第四次	27	32	3.0	
		平均值	24	28	2.7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3	121	11	300（1小时均值）
		第二次	111	126	13	
		第三次	179	208	20	
		第四次	205	244	23	
		平均值	150	175	17	
	一氧化碳	第一次	20	24	2.2	100（1小时均值）
		第二次	72	82	8.1	
		第三次	8	9	0.90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25	29	2.8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30（1小时均值）
	氯化氢		17.3	20.6	1.9	60（1小时均值）
	汞	第一次	0.0061	0.0071	7.2×10 ⁻⁴	0.05 （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0.0029	0.0034	3.5×10 ⁻⁴	
	镉+铊	第一次	3.01×10 ⁻⁴	3.50×10 ⁻⁴	3.6×10 ⁻⁵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1.64×10 ⁻⁴	2.13×10 ⁻⁴	2.1×10 ⁻⁵	
		第三次	2.08×10 ⁻⁴	2.70×10 ⁻⁴	2.5×10 ⁻⁵	
平均值		2.24×10 ⁻⁴	2.78×10 ⁻⁴	2.7×10 ⁻⁵		
锑+砷+ 铅+铬+ 钴+铜+ 锰+镍	第一次	0.0313	0.0364	3.7×10 ⁻³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191	0.0249	2.5×10 ⁻³		
	第三次	0.0133	0.0173	1.6×10 ⁻³		
	平均值	0.0212	0.0262	2.6×10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4001C

第 4 页 共 11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DA001 (1# 焚烧炉)	镉	第一次	2.75×10 ⁻⁴	3.20×10 ⁻⁴	3.3×10 ⁻⁵	---
		第二次	1.64×10 ⁻⁴	2.13×10 ⁻⁴	2.1×10 ⁻⁵	
		第三次	1.91×10 ⁻⁴	2.48×10 ⁻⁴	2.3×10 ⁻⁵	
		平均值	2.10×10 ⁻⁴	2.60×10 ⁻⁴	2.6×10 ⁻⁵	
	铊	第一次	2.60×10 ⁻⁵	3.02×10 ⁻⁵	3.1×10 ⁻⁶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1.68×10 ⁻⁵	2.18×10 ⁻⁵	2.0×10 ⁻⁶	
		平均值	1.56×10 ⁻⁵	1.91×10 ⁻⁵	1.9×10 ⁻⁶	
	铋	第一次	3.10×10 ⁻⁴	3.60×10 ⁻⁴	3.7×10 ⁻⁵	---
		第二次	2.45×10 ⁻⁴	3.18×10 ⁻⁴	3.2×10 ⁻⁵	
		第三次	2.23×10 ⁻⁴	2.90×10 ⁻⁴	2.7×10 ⁻⁵	
		平均值	2.59×10 ⁻⁴	3.23×10 ⁻⁴	3.2×10 ⁻⁵	
	砷	第一次	2.84×10 ⁻⁴	3.30×10 ⁻⁴	3.4×10 ⁻⁵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2.21×10 ⁻⁴	2.87×10 ⁻⁴	2.7×10 ⁻⁵	
		平均值	2.02×10 ⁻⁴	2.49×10 ⁻⁴	2.4×10 ⁻⁵	
	铅	第一次	2.42×10 ⁻³	2.81×10 ⁻³	2.9×10 ⁻⁴	---
		第二次	1.21×10 ⁻³	1.57×10 ⁻³	1.6×10 ⁻⁴	
		第三次	1.76×10 ⁻³	2.29×10 ⁻³	2.1×10 ⁻⁴	
		平均值	1.80×10 ⁻³	2.22×10 ⁻³	2.2×10 ⁻⁴	
	铬	第一次	0.0144	0.0167	1.7×10 ⁻³	---
		第二次	8.90×10 ⁻³	0.0116	1.2×10 ⁻³	
		第三次	5.00×10 ⁻³	6.49×10 ⁻³	6.0×10 ⁻⁴	
		平均值	9.43×10 ⁻³	0.0116	1.2×10 ⁻³	
	钴	第一次	2.08×10 ⁻⁴	2.42×10 ⁻⁴	2.5×10 ⁻⁵	---
		第二次	1.32×10 ⁻⁴	1.71×10 ⁻⁴	1.7×10 ⁻⁵	
		第三次	8.76×10 ⁻⁵	1.14×10 ⁻⁴	1.1×10 ⁻⁵	
		平均值	1.43×10 ⁻⁴	1.76×10 ⁻⁴	1.8×10 ⁻⁵	
	铜	第一次	2.56×10 ⁻³	2.98×10 ⁻³	3.0×10 ⁻⁴	---
		第二次	1.93×10 ⁻³	2.51×10 ⁻³	2.5×10 ⁻⁴	
		第三次	1.86×10 ⁻³	2.42×10 ⁻³	2.2×10 ⁻⁴	
		平均值	2.12×10 ⁻³	2.64×10 ⁻³	2.6×10 ⁻⁴	
	锰	第一次	4.53×10 ⁻³	5.27×10 ⁻³	5.4×10 ⁻⁴	---
		第二次	1.90×10 ⁻³	2.47×10 ⁻³	2.5×10 ⁻⁴	
		第三次	1.82×10 ⁻³	2.36×10 ⁻³	2.2×10 ⁻⁴	
		平均值	2.75×10 ⁻³	3.37×10 ⁻³	3.4×10 ⁻⁴	
	镍	第一次	6.61×10 ⁻³	7.69×10 ⁻³	7.8×10 ⁻⁴	---
		第二次	4.81×10 ⁻³	6.25×10 ⁻³	6.3×10 ⁻⁴	
		第三次	2.36×10 ⁻³	3.06×10 ⁻³	2.8×10 ⁻⁴	
		平均值	4.59×10 ⁻³	5.67×10 ⁻³	5.6×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4001C

第 5 页 共 11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DA002(2# 焚烧炉)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4	4	0.35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37	29	3.4	
		平均值	11	9	1.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83	158	16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38	222	21	
		第三次	140	125	13	
		第四次	121	95	11	
		平均值	170	150	15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5	13	1.3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39	31	3.6	
		平均值	14	12	1.3	
	低浓度颗粒物	1.4	1.1	0.13	30 (1 小时均值)	
	氯化氢	16.0	12.6	1.4	60 (1 小时均值)	
	汞	第一次	ND	ND	/	0.05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90	0.0085	9.8×10 ⁻⁴	
		第三次	0.0044	0.0037	4.9×10 ⁻⁴	
		平均值	0.0049	0.0044	5.3×10 ⁻⁴	
	镉+铊	第一次	1.53×10 ⁻⁴	1.24×10 ⁻⁴	1.6×10 ⁻⁵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2.16×10 ⁻⁴	2.04×10 ⁻⁴	2.3×10 ⁻⁵	
第三次		1.28×10 ⁻⁴	1.09×10 ⁻⁴	1.4×10 ⁻⁵		
平均值		1.66×10 ⁻⁴	1.46×10 ⁻⁴	1.8×10 ⁻⁵		
铋+砷+ 铅+铬+ 钴+铜+ 锰+镍	第一次	0.0462	0.0375	5.0×10 ⁻³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392	0.0370	4.3×10 ⁻³		
	第三次	0.0129	0.0110	1.4×10 ⁻³		
	平均值	0.0328	0.0285	3.6×10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4001C

第 6 页 共 11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DA002(2# 焚烧炉)	镉	第一次	1.43×10 ⁻⁴	1.16×10 ⁻⁴	1.5×10 ⁻⁵	---
		第二次	2.06×10 ⁻⁴	1.94×10 ⁻⁴	2.2×10 ⁻⁵	
		第三次	1.19×10 ⁻⁴	1.01×10 ⁻⁴	1.3×10 ⁻⁵	
		平均值	1.56×10 ⁻⁴	1.37×10 ⁻⁴	1.7×10 ⁻⁵	
	铊	第一次	1.03×10 ⁻⁵	8.37×10 ⁻⁶	1.1×10 ⁻⁶	---
		第二次	1.01×10 ⁻⁵	9.53×10 ⁻⁶	1.1×10 ⁻⁶	
		第三次	9.09×10 ⁻⁶	7.70×10 ⁻⁶	1.0×10 ⁻⁶	
		平均值	9.83×10 ⁻⁶	8.53×10 ⁻⁶	1.1×10 ⁻⁶	
	铋	第一次	1.46×10 ⁻⁴	1.19×10 ⁻⁴	1.6×10 ⁻⁵	---
		第二次	8.72×10 ⁻⁴	8.23×10 ⁻⁴	9.5×10 ⁻⁵	
		第三次	1.96×10 ⁻³	1.66×10 ⁻³	2.2×10 ⁻⁴	
		平均值	9.93×10 ⁻⁴	8.67×10 ⁻⁴	1.1×10 ⁻⁴	
	砷	第一次	2.00×10 ⁻⁴	1.63×10 ⁻⁴	2.2×10 ⁻⁵	---
		第二次	4.76×10 ⁻⁴	4.49×10 ⁻⁴	5.2×10 ⁻⁵	
		第三次	3.66×10 ⁻⁴	3.10×10 ⁻⁴	4.0×10 ⁻⁵	
		平均值	3.47×10 ⁻⁴	3.07×10 ⁻⁴	3.8×10 ⁻⁵	
	铅	第一次	1.34×10 ⁻³	1.09×10 ⁻³	1.4×10 ⁻⁴	---
		第二次	1.62×10 ⁻³	1.53×10 ⁻³	1.8×10 ⁻⁴	
		第三次	7.06×10 ⁻⁴	5.98×10 ⁻⁴	7.8×10 ⁻⁵	
		平均值	1.22×10 ⁻³	1.07×10 ⁻³	1.3×10 ⁻⁴	
	铬	第一次	0.0282	0.0229	3.0×10 ⁻³	---
		第二次	0.0109	0.0103	1.2×10 ⁻³	
		第三次	5.32×10 ⁻³	4.51×10 ⁻³	5.9×10 ⁻⁴	
		平均值	0.0148	0.0126	1.6×10 ⁻³	
	钴	第一次	2.91×10 ⁻⁴	2.37×10 ⁻⁴	3.1×10 ⁻⁵	---
		第二次	3.15×10 ⁻⁴	2.97×10 ⁻⁴	3.4×10 ⁻⁵	
		第三次	9.25×10 ⁻⁵	7.84×10 ⁻⁵	1.0×10 ⁻⁵	
		平均值	2.33×10 ⁻⁴	2.04×10 ⁻⁴	2.5×10 ⁻⁵	
	铜	第一次	1.94×10 ⁻³	1.58×10 ⁻³	2.1×10 ⁻⁴	---
		第二次	2.64×10 ⁻³	2.49×10 ⁻³	2.9×10 ⁻⁴	
		第三次	1.65×10 ⁻³	1.40×10 ⁻³	1.8×10 ⁻⁴	
		平均值	2.08×10 ⁻³	1.82×10 ⁻³	2.3×10 ⁻⁴	
	锰	第一次	3.29×10 ⁻³	2.67×10 ⁻³	3.5×10 ⁻⁴	---
		第二次	5.62×10 ⁻³	5.30×10 ⁻³	6.1×10 ⁻⁴	
		第三次	1.37×10 ⁻³	1.16×10 ⁻³	1.5×10 ⁻⁴	
		平均值	3.43×10 ⁻³	3.04×10 ⁻³	3.7×10 ⁻⁴	
	镍	第一次	0.0108	8.78×10 ⁻³	1.2×10 ⁻³	---
		第二次	0.0168	0.0158	1.8×10 ⁻³	
		第三次	1.46×10 ⁻³	1.24×10 ⁻³	1.6×10 ⁻⁴	
		平均值	9.69×10 ⁻³	8.61×10 ⁻³	1.1×10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4001C

第 7 页 共 11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DA003(3# 焚烧炉)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43	37	3.6		
		第三次	24	20	2.0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18	15	1.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03	174	17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05	177	17		
		第三次	199	164	17		
		第四次	188	146	16		
		平均值	199	165	17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120	
	氯化氢	13.7	10.6	1.1	60 (1 小时均值)		
	汞	第一次	0.0045	0.0038	4.5×10 ⁻⁴		0.05 (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镉+铊	第一次	7.96×10 ⁻⁵	6.69×10 ⁻⁵	8.0×10 ⁻⁶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1.45×10 ⁻⁴	1.28×10 ⁻⁴	1.4×10 ⁻⁵		
		第三次	1.89×10 ⁻⁴	1.54×10 ⁻⁴	1.9×10 ⁻⁵		
平均值		1.38×10 ⁻⁴	1.16×10 ⁻⁴	1.4×10 ⁻⁵			
锑+砷+ 铅+铬+ 钴+铜+ 锰+镍	第一次	3.28×10 ⁻³	2.76×10 ⁻³	3.3×10 ⁻⁴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148	0.0131	1.5×10 ⁻³			
	第三次	6.71×10 ⁻³	5.46×10 ⁻³	7.0×10 ⁻⁴			
	平均值	8.26×10 ⁻³	7.11×10 ⁻³	8.4×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4001C

第 8 页 共 11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DA003(3# 焚烧炉)	镉	第一次	7.96×10 ⁻⁵	6.69×10 ⁻⁵	8.0×10 ⁻⁶	---	120
		第二次	1.45×10 ⁻⁴	1.28×10 ⁻⁴	1.4×10 ⁻⁵		
		第三次	1.78×10 ⁻⁴	1.45×10 ⁻⁴	1.8×10 ⁻⁵		
		平均值	1.34×10 ⁻⁴	1.13×10 ⁻⁴	1.3×10 ⁻⁵		
	铊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1.12×10 ⁻⁵	9.11×10 ⁻⁶	1.2×10 ⁻⁶		
		平均值	ND	ND	/		
	铋	第一次	9.38×10 ⁻⁵	7.88×10 ⁻⁵	9.4×10 ⁻⁶		
		第二次	2.12×10 ⁻⁴	1.88×10 ⁻⁴	2.1×10 ⁻⁵		
		第三次	1.80×10 ⁻⁴	1.46×10 ⁻⁴	1.9×10 ⁻⁵		
		平均值	1.62×10 ⁻⁴	1.38×10 ⁻⁴	1.6×10 ⁻⁵		
	砷	第一次	ND	ND	/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铅	第一次	6.62×10 ⁻⁴	5.56×10 ⁻⁴	6.6×10 ⁻⁵		
		第二次	9.26×10 ⁻⁴	8.19×10 ⁻⁴	9.1×10 ⁻⁵		
		第三次	1.23×10 ⁻³	1.00×10 ⁻³	1.3×10 ⁻⁴		
		平均值	9.39×10 ⁻⁴	7.92×10 ⁻⁴	9.6×10 ⁻⁵		
	铬	第一次	9.67×10 ⁻⁴	8.13×10 ⁻⁴	9.7×10 ⁻⁵		
		第二次	7.22×10 ⁻³	6.39×10 ⁻³	7.1×10 ⁻⁴		
		第三次	1.65×10 ⁻³	1.34×10 ⁻³	1.7×10 ⁻⁴		
		平均值	3.28×10 ⁻³	2.85×10 ⁻³	3.3×10 ⁻⁴		
	钴	第一次	6.22×10 ⁻⁵	5.23×10 ⁻⁵	6.2×10 ⁻⁶		
		第二次	1.28×10 ⁻⁴	1.13×10 ⁻⁴	1.3×10 ⁻⁵		
		第三次	7.47×10 ⁻⁵	6.07×10 ⁻⁵	7.8×10 ⁻⁶		
		平均值	8.83×10 ⁻⁵	7.53×10 ⁻⁵	9.0×10 ⁻⁶		
	铜	第一次	4.11×10 ⁻⁴	3.45×10 ⁻⁴	4.1×10 ⁻⁵		
		第二次	1.38×10 ⁻³	1.22×10 ⁻³	1.4×10 ⁻⁴		
		第三次	9.88×10 ⁻⁴	8.03×10 ⁻⁴	1.0×10 ⁻⁴		
		平均值	9.26×10 ⁻⁴	7.89×10 ⁻⁴	9.4×10 ⁻⁵		
	锰	第一次	5.66×10 ⁻⁴	4.76×10 ⁻⁴	5.7×10 ⁻⁵		
		第二次	2.52×10 ⁻³	2.23×10 ⁻³	2.5×10 ⁻⁴		
		第三次	1.73×10 ⁻³	1.41×10 ⁻³	1.8×10 ⁻⁴		
		平均值	1.60×10 ⁻³	1.38×10 ⁻³	1.6×10 ⁻⁴		
镍	第一次	5.22×10 ⁻⁴	4.39×10 ⁻⁴	5.2×10 ⁻⁵			
	第二次	2.46×10 ⁻³	2.18×10 ⁻³	2.4×10 ⁻⁴			
	第三次	8.57×10 ⁻⁴	6.97×10 ⁻⁴	8.9×10 ⁻⁵			
	平均值	1.28×10 ⁻³	1.10×10 ⁻³	1.3×10 ⁻⁴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4001C

第 9 页 共 11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DA001(1#焚烧炉)	氟化氢	ND	ND	/	---	120
DA002(2#焚烧炉)	氟化氢	ND	ND	/	---	120
DA003(3#焚烧炉)	氟化氢	ND	ND	/	---	120

注: 1.“/”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 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3.“---”表示 GB 18485-201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 不予评价;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压力 (Pa)	温度 (°C)	流速 (m/s)	含湿量 (%)	氧含量 (%)	标干流量 (N m ³ /h)	
DA001 (1#焚烧炉)	低浓度颗粒物、 氯化氢、氟化氢	268	123.3	20.5	1.78	12.6	112412	
	镉+铈、铈+ 砷+铅+铬+ 钴+铜+锰+ 镍、汞	第一次	309	121.5	22.0	14.55	12.4	118668
		第二次	329	125.2	22.8	8.20	13.3	130750
		第三次	281	126.0	21.1	8.62	13.3	120352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64	123.0	20.3	12.78	12.5	111400
		第二次	271	123.7	20.6	12.78	12.2	112847
		第三次	268	123.5	20.5	12.78	12.4	112356
		第四次	267	123.2	20.5	12.78	12.6	112555
	DA002 (2#焚烧炉)	低浓度颗粒物、 氯化氢、氟化氢	228	155.9	19.7	21.23	8.3	90302
		镉+铈、铈+ 砷+铅+铬+ 钴+铜+锰+ 镍、汞	第一次	342	154.6	24.0	23.19	8.7
第二次			340	147.3	23.7	22.95	10.4	108604
第三次			341	150.7	23.9	21.56	9.2	110468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17	154.9	19.1	21.23	9.4	87845
		第二次	221	155.1	19.3	21.23	10.3	88724
		第三次	229	155.0	19.7	21.23	9.8	90492
		第四次	239	157.5	20.2	21.23	8.3	9224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4001C

第 10 页 共 11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压力 (Pa)	温度 (°C)	流速 (m/s)	含湿量 (%)	氧含量 (%)	标干流量 (N m ³ /h)	
DA003 (3#焚烧炉)	低浓度颗粒物、 氯化氢、氟化氢	203	148.0	18.4	23.28	8.1	83393	
	镉+铊、铋+ 砷+铅+铬+ 钴+铜+锰+ 镍、汞	第一次	285	149.2	21.8	22.02	9.1	100424
		第二次	258	149.6	20.8	20.12	9.7	97851
		第三次	296	152.8	22.4	20.65	8.7	103798
	一氧化碳、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11	148.7	18.8	23.28	9.3	85065
		第二次	200	149.4	18.3	23.28	9.4	82665
		第三次	205	149.7	18.5	23.28	8.9	83518
		第四次	204	145.2	18.4	23.28	8.1	83951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 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		8×10 ⁻⁶	
铋		2×10 ⁻⁵	
砷		2×10 ⁻⁴	
铅		2×10 ⁻⁴	
铬		3×10 ⁻⁴	
钴		8×10 ⁻⁶	
铜		2×10 ⁻⁴	
锰		7×10 ⁻⁵	
镍		1×10 ⁻⁴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208U (TTE2023627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E 型(A-23 款) (TTE20262774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40744293114001C

第 11 页 共 11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报告结束